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将持有的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0,200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时投赞成票。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利润约 1.1 亿元（税前）。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交易进展情况，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本次交易如能按协议约定的进程推进，则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但最终能否计入当期损益以及影响金额需以公司 2015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2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江公司”）100% 股权转让给重庆铭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耐”）。同日，公司与重庆铭耐签订《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承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将出席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关于转让

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并就《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投赞成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铭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 9 号 15 幢 1 单元 10-4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钟建中

主营业务：物资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3007916242

公司股东：钟建中持有重庆铭耐 90%股权、胡月明持有重庆铭耐 10%股权。

重庆铭耐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中，钟建中先生为重庆铭耐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目前主要从事重庆铭耐的经营。经向重庆铭耐核实，截至目前其与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名 称：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注 册 地：石家庄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设立时间：1998 年 4 月

主营业务： 制造及销售玉米收获机、中小型拖拉机

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标的目前不存在被质押、涉及诉讼或者其他限制权力情形。

2002 年，本公司以人民币 7,375 万元向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购买了石江公司 86.765%股权。2007 年，本公司共计以人民币 1,125 万元向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其各自持有的石江公司剩余股权。交易完成后，石江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石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694号）。石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90.60	20,519.21
应收账款	4,436.33	4,193.66
预付款项	84.40	14.79
其他应收款	69.46	125.42
负债总额	19,534.72	21,991.66
应付账款	18,123.74	21,490.39
净资产	1,155.87	-1,472.45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7,852.62	2,058.95
营业利润	-2,023.52	-2,625.75
净利润	-2,020.36	-2,6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5	-79.25

3、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铭耐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330号），石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81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0,289.45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基于对石江公司现有资产的价值考虑以及对该公司未来的预期。

4、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审计截止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石江公司存在经营性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694号），交易双方将按照商业原则积极处理相关应收应付款项，公司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以及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目前不存在为石江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石江公司理财的情形。根据《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694号），石江公司无或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铭耐贸易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和期限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铭耐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330号），转让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817万元。在参考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人民币10,2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之日起9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方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交易标的交付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转让方在股权交割日向受让方移交标的企业，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即股权交割日后受让方即为标的企业股东，行使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本协议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善意行使其标的企业股东权利，转让方不得在过渡期内对其享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处置。过渡期内标的企业所产生的损益造成的净资产权益变动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转让方之股东大会审议，转让方之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若转让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收款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

若转让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返还的股权转让款后两日内将标的企业交还受让方，并协助转让方办理相关手续。

若转让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自动解除。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作价以及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以石江公司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作为定价基础，考虑到石江公司拥有的生产资质、品牌价值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未来可能的增值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商定本次石江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交易对方收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融资等方式，根据交易对方现有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铭耐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对于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安排合理使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石江公司位于石家庄市，早期主要从事单缸柴油机的制造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中小型拖拉机和玉米收获机。由于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变化以及该公司现阶段尚未达到较大规模化生产，该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为推进公司农业机械板块资源整合，公司决定取消该生产点，集中资源提高公司本部所在地现有产能利用率，扩大区域生产规模，降低经营成本。鉴于此，公司决定出售石江公司，此举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收益和现金流，同时可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因石江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有限，且经营亏损，出售该公司对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农业机械装备业务的未来发展也不存在重大不利。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利润约1.1亿元（税前）。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交易进展情况，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本次交易如能按协议约定的进程推进，则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但最终能否计入当期损益以及影响金额需以公司201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出于整合农业机械板块资源、降低经营成本之需将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如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公司201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价格以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规定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694号）。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